附件：

西安高新区上市挂牌企业储备库标准及报送方式

一、纳入上市挂牌企业储备库的企业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已与券商等中介机构签署上市辅导协议；

（二）最近年度营业收入5000万元（含）以上；

（三）最近年度净利润1000万元（含）以上；

（四）属于互联网、人工智能、大数据、云计算、新能源、生物医药、集成电路、高端装备制造等行业，且获得过风险投资，估值1亿元（含）以上。

二、企业信息报送方式

各企业可将企业名称、办公地址、联系人、联系方式以及所符合的条件等信息发送至zhouy@xdz.gov.cn，相关事项可咨询029-88388861。